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公
开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章）：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比选文件

根据泸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的通知》（泸市消安办〔2020〕39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拟对资产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含停车场公司、蓝天公司、启航停车场公司资产），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单位前来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内容及工期

（一）项目内容：我公司拟对资产公司、停车场公司、蓝天公司、启航停车场公司资产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共计19.25万平米的资产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二）项目工期：20个日历天。

二、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投标人应具备消防安全评估资质，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已登记备案。

三、报名和比选应提交的资料

（一）报名截止时间

1、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下午18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报名地点：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1段81号5楼。

3、报名所需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报名资料均应加盖单位鲜章）

(二)比选应提交的资料

- 1、比选邀请函；
- 2、比选保证金（现场缴纳）；
- 3、项目实施方案；
- 4、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证明；
- 5、类似业绩证明 2 份（附合同）；
- 6、报价函；
- 7、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比选时提供的资料均应密封并加盖密封骑缝章，逾期送达、未密封并加盖密封骑缝章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报名。

五、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时 10 分前向比选人缴纳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整）。比选保证金在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在比选现场以现金、微信等形式缴纳，未中选的当场退还。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一段 81 栋（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楼大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比选要求

(一)比选时间、地点

比选人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在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一段 81 号兴泸连江大厦 5F 会议室举行本项目比选。

（二）评审小组的组成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该项比选评审小组。

（三）报价要求

被邀请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详细的实施方案。比选申请人在报价中以单价加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且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和风险等一切费用。本次报价最高单价限价为 2.2 元/m²，最高总价限价为 42.35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废标处理。

（四）评选办法

1. 本次比选采用多轮竞价。

第一轮各申请人报价后，确定第一轮的最低报价，如没有申请人提出继续竞价，则该报价为中选报价；如有申请人提出继续竞价，则第一轮的最低报价者和提出继续竞价者进入第二轮竞价。

第二轮申请人的报价应小于第一轮的最低报价，参与第二轮各申请人报价后确定第二轮的最低报价，如没有申请人提出继续竞价，则该报价为中选报价；如有申请人提出继续竞价，则第二轮的最低报价者和提出继续竞价者进入第三轮。

以此类推，多轮以后确定最终的最低报价，此价格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价。第一轮报价由申请人填写完出封在申请文件内，以后轮次现场填写签字。

2. 实际提交比选文件且比选文件符合要求的单位应大于三名（含三名），提交比选文件少于三名（不含三名），比选人

将另行组织比选。

（五）发出中标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人拒签合同的，视为中选人自愿放弃中选资格。

（六）放弃中标的处理

比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扣除投标保证金，并在3年内，业主单位不再接受放弃中标者参与投标，比选人将另行组织比选。

八、其他

1.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进行现场踏勘。

2.比选申请人一旦递交了本次招标《比选报价承诺函》，即视为已接受本邀请函的全部规定，并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消防安全评估合同》，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九、联系及咨询方式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81号兴泸连江大厦5楼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830-2667129

附件：1.比选邀请函

2.比选申请文件

3.合同

4.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面积明细表

附件 1

比选邀请函

致：_____

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比选。

一、项目名称：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比选。

二、邀请比选内容：对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范围内的人员密集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含停车场公司、蓝天公司、启航停车场公司资产）。

三、比选文件领取时间：2020年12月29日下午18:00前，逾期按弃权处理。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时间：2020年12月31日9时10分；地点：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一段81栋）。

邀请人：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830-2667129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2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一、比选申请人报价承诺函

(第一轮)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员密集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比选文件及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消防安全评估报价单价为_____元/ m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承诺：

1、我方同意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中对比选申请人的约束，若我方中选，我方将以此作为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按比选文件和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实施和完成各项工作。

2、我方完全同意比选人选择中选单位的办法，同意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3、我方所提交的资料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若我方存在上述行为，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且3年内不得参与比选人同类项目的比选活动。

4、本比选申请人报价函、中选通知书和合同文件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合同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比选申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比选而委托代理人比选适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泸州市停车场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甲方（项目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项目受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泸州市停车场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泸州市停车场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委托乙方对其资产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安全评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地点、工期、内容

1、项目名称：泸州市停车场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2、项目地点：白招牌停车场、龙池路停车场、陶然路停车场。

3、项目工期：20个日历天内提交评估报告。

4、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资产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乙方应严格按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GA/T1369-2016）开展风险评估，保证评估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

2、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因乙方提出的任何理由增加合同费用。

三、付款方式（不计息支付款项）

乙方评估完毕，出具评估报告给甲方，并协助配合甲方完成消防安全评估备案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安全措施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采购、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和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

五、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扣 500 元。因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甲方（项目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项目受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委托乙方对其资产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安全评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地点、工期、内容

1、项目名称：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2、项目地点：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公司管辖内的人员密集性场所（详见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面积明细表）。

3、项目工期：20个日历天内提交评估报告。

4、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资产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乙方应严格按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GA/T1369-2016）开展风险评估，保证评估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

2、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因乙方提出的任何理由增加合同费用。

三、付款方式（不计息支付款项）

乙方评估完毕，出具评估报告给甲方，并协助配合甲方完成消防安全评估备案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安全措施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采购、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和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

五、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扣 500 元。因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泸州市启航停车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甲方（项目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项目受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泸州市启航停车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泸州市启航停车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委托乙方对其资产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安全评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地点、工期、内容

1、项目名称：泸州市启航停车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2、项目地点：华升广场停车场。

3、项目工期：10个日历天内提交评估报告。

4、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资产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乙方应严格按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GA/T1369-2016）开展风险评估，保证评估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

2、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安

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因乙方提出的任何理由增加合同费用。

三、付款方式（不计息支付款项）

乙方评估完毕，出具评估报告给甲方，并协助配合甲方完成消防安全评估备案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安全措施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采购、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和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

五、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扣 500 元。因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泸州市兴泸蓝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甲方（项目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项目受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泸州市兴泸蓝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泸州市兴泸蓝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拟委托乙方对其资产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安全评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地点、工期、内容

1、项目名称：泸州市兴泸蓝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2、项目地点：兴泸蓝天市场。

3、项目工期：10个日历天内提交评估报告。

4、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资产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乙方应严格按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GA/T1369-2016）开展风险评估，保证评估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

2、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安

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因乙方提出的任何理由增加合同费用。

三、付款方式（不计息支付款项）

乙方评估完毕，出具评估报告给甲方，并协助配合甲方完成消防安全评估备案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安全措施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采购、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和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

五、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扣 500 元。因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面积明细表

序号	所属公司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蓝天公司	蓝天市场	10391	
2	兴沪资产公司	龙泉大楼	10982	
3		能源大楼	3241.21	
4		连江大厦	10089	
5		总工会大楼	3202.94	
6		百子图广场综合楼	21499.64	除去旗豪KTV
7		城北广场	8608.12	营业用房和地下停
8		沪职院城北校区	33967.34	
9		江阳南路341-345号（现代耳鼻喉医院）	2262.89	
10	停车场公司	白招牌停车场	33461.61	
11		龙驰路停车场	21470.65	除去多尔惠超市
12		陶然路停车场	17060.53	除去威尼斯庄园
13	启航停车场公司	华升广场停车场	16340.79	
			192577.72	

